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3]NO. 0002572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清新区清新区古和镇东三街右一巷3号602单元楼顶铁棚权属人
有效证件及号码: _____
地址及电话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 时在 清新区清新区古和镇东三街右一巷3号602单元楼顶 实施的 未经批准擅自搭建铁棚

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 清新区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函件 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
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。

联系人: 杜治明队长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新区清新区古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月4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送达人签章: 沈文浩、沈文浩 时间: 2023 年 1 月 4 日

第一联: 存档(白色) 第二联: 当事人(黄色)